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特克斯县2022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特克斯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公章）：**特克斯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艾慧娥**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15年12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105号），《意见》指出，要坚持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切实履行缴费义务，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形成责任共担、统筹互济的养老保险筹资和分配机制。

2022年特克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工作以及上述文件精神，开展实施特克斯县2022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保障我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及时领取相关待遇，体现党和国家对退休人员的关心与关怀。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 2022年，我单位计划每月向我县3431位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机关事单位业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发放补助金额5175.00万。该项目的实施旨在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体现党和国家对退休人员的关心与关怀。

实施情况：2022年，我单位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105号文件）要求，对参加工作且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以自治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满1年发放1.00%。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补助资金的发放由社保待遇科室经办审批后，上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进行批阅。批阅完成后在每月15日前由基金财务科室审批发放至退休人员社会保障卡中，稽核科室对补助发放情况进行追踪问效检查，直接发放至退休人员社会保障卡中。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县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共计3431人，发放了机关养老补助资金共计5175万元。有效保障了我县退休人员的生活需求。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5175万元，全年预算数5175万元,实际总投入5175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5175万元，全年预算数5175万元，全年执行数51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全县机关事业退休人员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1256.9元/月/人,全年发放12次，发放3431人，共计补助517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享受退休待遇3431人，由县级财政补助5175万元。收支平稳，保证退休人员的工资按月足额发放。
2.阶段性目标：一季度县级财政拨付700万元，对9900人次的待遇发放予以补助；二季度县级财政拨付700万元，对9965人次的待遇发放予以补助；三季度县级财政拨付1700万元，对10500人次的待遇发放予以补助；四季度县级财政拨付2075万元，对10807人次的待遇发放予以补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了特克斯县2022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并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2.绩效评价对象：
特克斯县2022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特克斯县2022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评价，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特克斯县2022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在特克斯县人民政府网，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特克斯县2022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置二级指标10个，分别为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项目效益）。设置三级指标17个。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分值设置100分，评价得分100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如下（后附附件1）：

（1）决策指标：指标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值3分，评价得分3分；指标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值,3分，评价得分3分；指标3：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4、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值3分，评价得分3分；指标5、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值,3分，评价得分3分；指标6：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决策指标合计得分20分。

（2）过程指标：指标1：资金到位率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2：预算执行率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4：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5: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过程指标合计得分20分。

（3）产出指标：指标1：实际完成率指标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指标2：质量达标率指标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指标3：完成及时性指标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指标4：成本节约率指标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产出指标合计得分40分。

（4）效益指标：指标1：实施效益指标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指标2：满意度指标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效益指标合计得分20分。

3、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因素分析法，原因是：依据《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因此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因素分析法。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计划标准，原因是：年初依据在职缴费收入与退休人员发放工资的收支差额，预计需要县级财政补助5175万元，保障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平稳运行；把年初预算资金数按月分摊，按照年初预计做拨款支付。**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3年1月1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3年1月1日至3月1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并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3年3月2日-3月31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坚持绩效评价标准，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对本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特克斯县2022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综合评价体系设置一级指标4个总分值100分，评价得分100分，分别为项目决策，权重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项目过程，权重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项目产出，权重分值40分，评价得分40分；项目效益权重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后附附件2）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均达到了预期要求，最终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达成年度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依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和《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105号）；该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关于《2022申请拨付机关事业养老待遇差额资金的报告》（特社险字〔2022〕2号、特社险字〔2022〕5号、特社险字〔2022〕10号、特社险字〔2022〕13号），根据上级要求实施开展和该项目。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该项目按照《2022申请拨付机关事业养老待遇差额资金的报告》（特社险字〔2022〕2号、特社险字〔2022〕5号、特社险字〔2022〕10号、特社险字〔2022〕13号）的要求开展实施。该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和类似项目对比分析，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特克斯县2022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特克斯县2022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7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5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和类似项目对比分析，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标准和数量进测算并编制预算；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2022申请拨付机关事业养老待遇差额资金的报告》（特社险字〔2022〕2号、特社险字〔2022〕5号、特社险字〔2022〕10号、特社险字〔2022〕13号），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实际分配资金5175万元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预算资金5175.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17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5175万元，全年预算数5175万元，全年执行数51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财务支出凭证资料、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以及《特克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单位制定《社会内控管理制度》《社会保险基金规范化管理基本流程》，工作依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本项目严格按照已建立相关财务制度执行。该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指标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退休人数，指标值：>=3431人，实际完成值3431人，指标完成率100%；指标2：发放机关养老保险待遇次数指标值：=12次，实际完成值：12次，指标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指标1：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指标1：机关事业养老金发放及时性，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指标1：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指标值：<=1256.9元/月/人，实际完成值1256.9元/月/人，指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无
2.社会效益指标：指标1：增加退休人员收入，提高生活水平，指标值：效果显著，实际完成值：效果显著，指标完成率100%。
3. 生态效益指标：无
4.可持续影响指标：无
5.满意度指标：指标1：退休人员满意度，指标值：>=96%，实际完成值：96%，指标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工作进度较慢，影响业务经办，待遇调整等相关工作落实。
2.目前业务系统、财务系统更新升级，参保单位经办人员业务素质参差不齐，对于相关业务申报、单位变更、人员新增、停保、续保、基数核定等业务数据上报不能按时按质完成。
3.统计数据质量不高，在业务经办过程中，存在清欠和欠缴经办、待遇调资和补发等高风险业务。需要业务经办人员做好业务台账，为月度、季度和年度报表填报，基金分析做好基础数据统计。由于业务经办人员政策理解不深，台账建立不规范，导致数据报送质量不高。**

**六、有关建议**

**1.加强对参保单位业务经办人员的业务指导工作，在审核上报材料时，点对点进行指导，并结合互联网、钉钉培训等方式进行业务交流，政策宣传，提高办事效率。
2.加大新疆智慧人社APP宣传力度，指导乡镇村（社区）对基层服务平台使用率，做好退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工作计划，确保享受待遇人员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
3、加大培训力度，提高统计质量，做好政策解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政策性强，按新制度重算养老金涉及的参保人数多，情况复杂，需要经办人员学政策、懂政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